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对《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定价原则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本次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展镁合金模板的应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镁合金的下游应用领域，从而促进镁行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与宜安科技根据各自持有宜安云海股权比例共同为宜安云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